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337號

原　　告　方國富

被　　告　美商理查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焦允凌

訴訟代理人　謝穎青律師

　　魏啓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0分別規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又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雖為兩個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第二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07年12月11日起至108年2月16日止，按月給付薪資、勞健保費及就業保險費共新臺幣（下同）192,009元，及自108年2月17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給付薪資、勞健保費及就業保險費共199,478元，第三項請求被告自107年12月11日止至原告復職日止，按季給付76,890元獎金，第四項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2,381,645元）及加班費（2,542,537元）共4,924,182元，第五項請求被告自107年12月1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提撥8,874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第六項請求被告以其母公司總經理署名發文至全球事業體各單位，並於美國、德國及臺灣聯合報系刊登道歉啟事。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五項之請求，核屬財產權訴訟，依前開裁定意旨，除聲明第四項請求慰撫金及加班費之部分外，其餘聲明之訴訟目的及利益實質同一，均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

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定之；另第四項聲明之請求部分，與前揭各項聲明間非相互競合或選擇之情形，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與確認僱傭關係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因原告主張之僱傭關係未定有期限，故原告就此一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應為原告主張自終止兩造僱傭關係之翌日即107年12月11日起至原告65歲強制退休年齡（參照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止，於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可領得如附表所示項目之金額。因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自108年1月25日起算至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可工作期間逾10年，故該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以10年期間之收入總數計算，即為28,071,008元【計算式：（107年12月11日至108年12月10日薪資、勞健保費及就業保險費2,386,904元〈432,020＋1,954,884〉）＋（108年12月11日至117年12月10日薪資、勞健保費及就業保險費21,543,624元〈199,478×12×9〉＋（獎金3,075,600元〈76,890×4×10〉）＋（提撥勞工退休金1,064,880元〈8,874×12×10〉）≒28,071,008元，元以下4捨5入，下同）】。另第四項聲明請求慰撫金及加班費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4,924,182元，應與上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核定為32,995,190元（計算式：28,071,008＋4,924,182＝32,995,19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2,400元。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就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部分，暫免徵收2分之1之裁判費，觀之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均以上開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就業保險費及加班費等給付屬工資性質為據，關於提撥勞工退休金及請求慰撫金則不具工資性質，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83,836元【計算式：302,400－（1,064,880＋2,381,645）/28,071,008×302,400×1/2≒283,836元】。至於第六項聲明請求刊登道歉啟事之部分，則非因財產權起訴，依同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從而，本件訴訟共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拾捌萬陸仟捌佰參拾陸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伊汝

附表：（均為新臺幣）

107年每月薪資：17萬3,768元。

108年每月薪資：18萬719元。

107年全民健康保險費：1萬3,706元。

108年全民健康保險費：1萬4,224元。

每年勞工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4,535元。

每季平均獎金：7萬6,890元。